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葉秀美

被　　告　濾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賢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3,400元（全部資遣費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913（計算式：2,870元x2/3＝1,913.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已繳交聲請費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913元－1,000元＝91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